

新光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G005)

104.05.26(104)新產水發字第 44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遊艇及其遊樂活動悉依船舶法及遊艇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遊艇乘員時，視同為乘員。

第三條 一般不保事項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 三、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 四、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七、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第四條 每次航程效力

本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其保險有效期間自遊艇乘員上艇時開始，至遊艇活動結束返航至最終目的地下艇時終止，包括上下艇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括停航期間或岸上等待上艇人員之意外事故。

第五條 乘員

本保險所稱乘員係指，依據驗證機構核定，由航政機關登載於遊艇證書上之限載人員。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若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係以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應受下列約定之限制：每一個人意外傷害醫療，須檢附合格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正本收據，實報實銷，但最高仍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凡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被保險人應於開始營運前立即通知保險人補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之差額，並繳付差額保險費，以足額保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保險人得以該較少之金額賠償之。凡臨時經主管機關核准搭載，超過原核定承載最高人數限制而發生意外事故時，保險人對該次損失負比例賠償責任。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若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速率限制

被保險遊艇行駛之最高速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之航速限制，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保險費之繳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繳付保險費，保險人應簽發正式收據為憑。

第十條 保險期間展延

保險期間屆滿時，而要保人未辦理續保時，若被保險遊艇尚在航行或遭遇意外事故停留避難港或中途港，保險人同意於事先接獲被保險人之展延通知時，繼續展延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至該船安全到達目的港為止，並按月計收其應加之保險費，其未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雙方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遊艇執照繳銷、吊銷、註銷或因停駛而繳存者。

- 二、被保險遊艇報廢或由政府收購者。
 - 三、被保險遊艇出售轉讓者。
- 終止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日計退。

第十二條 出售轉讓

被保險遊艇經出售轉讓他人時，若被保險遊艇正在航行者，經保險人同意，得將保險契約效力展延至該艇到達最終目的港為止，再按日計退保險費。

第十三條 通知義務

發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知悉後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保險人。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害。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所收到之各項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

第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單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各項有關索賠文件後（包括遊艇證書、駕船執照等），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人亦得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給付。
- 三、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賠償請求，如有任何詐欺、偽報情事時，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以其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被保險人有協助處理之義務。但非保險人故意或過失而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各項和解或抗辯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但若保險人同意依保險金額欄之約定賠付仍不能達成和解者，其再衍生之各項費用保險人不再攤付。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應予償付。但因刑事責任被控時，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仲裁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辦理。

第十七條 代位權

對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之發生，若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權。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重複承保時，保險人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九條 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100.02.18(100)新產水發字第 042 號函備查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No (re)insurer shall be deemed to provide cover and no (re)insurer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ny claim or provide any benefit hereund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cover, payment of such claim or provision of such benefit would expose that (re)insurer to any sanction,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or the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United Kingdom 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新光產物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適用水險)

112.04.18(112)新產水發字第 4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必要證明文件並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如有天災、戰爭、法令政策變更等因素導致本公司受理之理賠案件超出預期人力範圍者，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六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保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公司名稱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	(若要保人為自然人身份，此欄位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聯絡地址	□□□-□□				職業/行業	
保單寄送	☐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時，得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保單。		電子信箱	(若為數字0，請以0書寫)		行動電話	(若為電子保單，此欄位必填)
關係		被保險人之 ☐ 本人(以下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 其他_____					
被保險人	姓名/公司名稱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	(若被保險人為自然人身份，此欄位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聯絡地址	□□□-□□				職業/行業	
保險期間 (2 4 時 制)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船名				建造日期			
執照號碼/號				總噸位		噸	
航行範圍				船籍港			
速率限制				活動項目			
船舶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對象		乘員	
保險條件		遊艇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乘員定額		人	
保險金額 (新台幣)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保險費				外保公司			
投保時應提供之證件		(1) 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 (2) 遊艇營業許可執照					
注意事項暨聲明事項：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面詢問事項，不為說明或不實說明，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保險費。 要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_____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核保	
		經辦代號：					
		業務員簽名：					
		登錄字號：					
						1. 保單正本 份 2. 保單副本 份 3. 收據正本 份 4. 收據副本 份	